



函

受文者：新都市第九分區助理總監 陳鴻祥、新都市百合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17202號
附件：
主旨：回覆新都市百合扶輪社「百合扶(十)字第15號函」乙案
說明：

- 一、歷任總監為執行RI年度所需達成共同目標，均需大量延聘地區內專業及熱心服務、熱心奉獻之社友加入團隊，以為扶輪社永續精神之推動，行之多年。
- 二、因社友在各社之各項權利義務表現均屬各社直接管理運作，地區總監辦公室行政作業尚無法越權代為管理。
- 三、按RI對社友之相關管理定有明文，各社之管理運作仍需以此準則辦理。
- 四、循上，地區總監對地區人才之聘用若與各社管理運作有所抵觸，請各社及時發函至地區辦公室告知，以為應對處理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五工扶輪社、泰山扶輪社、頭前扶輪社、新北社圓桌扶輪社

地 區 總 監：謝木土

